

#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茲為配合專利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並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及考量國家整體預算編列及運用，並使相關獎助規定更資明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及相關名詞

配合專利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次，並修正新式樣專利為設計專利，創作為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創作人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二、調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金

配合國家整體預算編列及運用，並維持鼓勵優良專利作品之原則，爰在各獎項獎牌數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獎金數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曾獲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超支部分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專利法修正，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 <u>新型或設計</u> 之創作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予以獎助。 依前項規定獎助之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關（構）或團體。	第二條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或創作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予以獎助。 依前項規定獎助之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關（構）或團體。	一、第一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為「新型或設計之創作」。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年得辦理評選一次。	第三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年得辦理評選一次。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發明、 <u>新型或設計</u> 之創作獎助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法人、團體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發明創作獎助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法人、團體辦理。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為「新型或設計之創作」。
第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下： 一、發明獎 （一）金牌：每年最多六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銀牌：每年最多二十八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創作獎 （一）金牌：每年最多六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獎狀及獎座。	第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下： 一、發明獎 （一）金牌：每年最多六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u>四十五</u> 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銀牌：每年最多二十八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u>二十五</u> 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創作獎 （一）金牌：每年最多六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u>二十五</u> 萬元、獎狀及獎座。	為配合國家整體預算編列及運用，並維持鼓勵優良專利作品之原則，爰在各獎項獎牌數不變之前提下配合調整獎金數額。

<p>(二) 銀牌：每年最多二十四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狀及獎座。</p> <p>三、貢獻獎，每年最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p>	<p>(二) 銀牌：每年最多二十四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狀及獎座。</p> <p>三、貢獻獎，每年最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p>	
<p>第六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為受領人。</p> <p>數人共同<u>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獎助之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p> <p>依第二項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可受領一只；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協助複製獎座。</p> <p>參選貢獻獎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可另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p>	<p>第六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受領人。</p> <p>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獎助之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p> <p>依第二項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可受領一只；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或<u>創作人</u>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協助複製獎座。</p> <p>參選貢獻獎之發明或創作，可另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人」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並修正「創作」為「<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參選發明獎者，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p>	<p>第七條 參選發明獎者，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第三項修正。</p>

<p>前項專利權如屬本法第五十三條之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六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p> <p>參選創作獎者，以其<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之<u>新型專利權或設計專利權</u>為限。</p> <p>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不得再行參選。</p> <p>參選貢獻獎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如因而獲貢獻獎者，該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不得再行參選貢獻獎。</p>	<p>前項專利權如屬本法第五十二條之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六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p> <p>參選創作獎者，以其創作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之<u>新型專利權或新式樣專利權</u>為限。</p> <p><u>前項新型專利權，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本法施行後採形式審查所核准者，應另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p> <p>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或創作，不得再行參選。</p> <p>參選貢獻獎之發明或創作，如因而獲貢獻獎者，該發明或創作不得再行參選貢獻獎。</p>	<p>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爰修正「創作」為「<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新式樣」修正為「<u>設計</u>」。</p> <p>四、第四項刪除。</p> <p>本項已無適用之可能，爰予刪除。</p> <p>五、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p> <p>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為「<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p>
<p>第八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者，應由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參選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專利說明書、圖式、專利證書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者，應由發明人或<u>創作人</u>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參選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或圖說、專利證書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修正。</p> <p>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及圖說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爰修正「創作人」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新式樣專利」修正為「<u>設計專利</u>」，並刪除圖說。</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參選貢獻獎者，應填具報名表，敘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專利權數量、專利權之產</p>	<p>第九條 參選貢獻獎者，應填具報名表，敘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專利權數量、專利權之產品價</p>	<p>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為「<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p>

<p>品價值及實施狀況、鼓勵員工從事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之措施及其他具體事蹟</u>，並檢具相關可資證明文件。</p>	<p>值及實施狀況、鼓勵員工從事發明創作之措施及其他具體事蹟，並檢具相關可資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之作業應公正、公開，不受任何組織或第三人之干涉。</p>	<p>第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之作業應公正、公開，不受任何組織或第三人之干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u>組成</u>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以下簡稱評選審議會）。</p> <p>評選審議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其主任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其餘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p> <p>評選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p> <p>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p> <p>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由評選審議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p> <p>評選委員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其主任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其餘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p> <p>評選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p> <p>評選委員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p> <p>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後辦理。</p>	<p>一、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3點(1)規定，於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部分，不稱「委員會」，亦不得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等語，爰修正「設」為「組成」、「委員會」為「審議會」。</p> <p>二、 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評選審議會會議由主任評選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評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評選委員指定或評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第十二條 評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評選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評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評選委員指定或評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3點(1)規定，於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部分，不稱「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p>

<p>第十三條 評選<u>審議會</u>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三條 評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3點(1)規定，於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部分，不稱「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p>
<p>第十四條 評選<u>審議會</u>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以專利專責機關名義為之。</p>	<p>第十四條 評選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以專利專責機關名義為之。</p>	<p>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3點(1)規定，於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部分，不稱「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p>
<p>第十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選：評選<u>審議會</u>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二、決選：評選<u>審議會</u>得按實際需要就初選入圍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決選得獎者。</p>	<p>第十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選：評選委員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二、決選：評選委員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初選入圍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決選得獎者。</p>	<p>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3點(1)規定，於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部分，不稱「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p>
<p>第十六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u>新型</u>或<u>設計</u>之創作，均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 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u>審議會</u>決議為之。</p>	<p>第十六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或創作，均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 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委員會決議為之。</p>	<p>一、第一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為「新型或設計之創作」。 二、第二項修正。 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3點(1)規定，於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部分，不稱「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p>
<p>第十七條 發明、<u>新型</u>或<u>設計</u>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p>	<p>第十七條 發明或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p>	<p>一、第一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p>

<p>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p> <p>前項經費補助如下：</p> <p>一、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美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三、歐洲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該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曾獲專利專責機關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p> <p><u>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補助。</u></p> <p>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p> <p>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應於參展當年度提出申請補助。<u>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申請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u></p>	<p>獎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p> <p>前項經費補助如下：</p> <p>一、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美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三、歐洲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或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該發明或創作曾獲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p> <p>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p> <p>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參展當年度提出申請補助。</p>	<p>「創作」為「新型或設計之創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為「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又現行條文第三項原訂之「曾獲補助」，究指曾獲專利專責機關補助或涵蓋其他機關補助，易生疑義，爰修正為「曾獲專利專責機關補助」，以資明確。另為有效應用政府補助款，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且相關補助不得超出補助項目所須經費。爰增訂曾獲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超支部分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補助。</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第五項修正。 配合專利法修正，創作提升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修正「創作人」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另增訂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及應附申請表格式或文件，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得</p>	<p>第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得</p>	<p>本條未修正。</p>

辦理國家發明創作展。	辦理國家發明創作展。	
第十九條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者，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	第十九條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或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發明、創作，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撤銷其得獎資格或補助，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或補助。	現行條文所稱「國際發明展補助」，專利專責機關僅補助得獎者部分機票、運費等費用，非獎助參加國際展之得獎者，且得獎者於他國參賽獲獎，即便「該作品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該參展國家並未撤銷其得獎資格，爰刪除「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發明、創作」之文字。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及補助，專利專責機關因預算編列，得予以適當之調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及補助，專利專責機關因預算編列，得予以適當之調整。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參選須知、報名書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參選須知、報名書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專利法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